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1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供应链ABS,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发行供应链ABN。

2. 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时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 对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

3. 同意公司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ABS和供应链ABN)发行额度及对应债务加入额度50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止。

4.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二、以8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华平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其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盛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华平先生个人简历等文件, 我们认为盛华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盛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华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盛华平,男,1967年出生,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党委委员;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党总支副书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盛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盛华平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股份。

盛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0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8日(周五)14:50。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月2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周一)。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审议选举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选举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28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1月28日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2-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本次上诉涉案的金额:华力特公司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依法对逾期付款损失部分,关于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判项改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案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力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应付货款。

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于2021年11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1、河南平芝与华力特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第十条“产品的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的约定自2021年8月30日起解除;

2、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支付人民币 17,169,964.66元;

3、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同时计算:(1)以人民币14,154,738.96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予以计算;(2) 以人民币1,917,656.07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予以计算;(3)以人民币92,494.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以年利率5.775%标准为限)自2020年8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以人民币1,005,075.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 (以年利率5.775%标准为限)自2021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赔付律师费人民币99,600元;

5、驳回河南平芝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力特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4,266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49,266元,由河南平芝负担其中人民币5,771元,华力特公司负担其中人民币143,49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11月26日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上诉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

华力特公司就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上诉请求。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华力特公司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2021]粤0391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关于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判项改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 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案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73,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京泰投资因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922,0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函告日,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50,3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京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于2022年1月12日达到时间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累计约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京泰投资发来的《关于华远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京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71,000	7.41%	其他方式取得:173,771,000股

注:公司于2008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京泰投资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在经过多年利润分配送股、减持以及2016年度参与公司配股后,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3,77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23,460,000	0.9999%	2021/10/13-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1.81-2.22	44,991,635	150,311,000	6.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11层1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460,000	0.9999
	合计			23,460,000	0.9999

备注:1.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中“减持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346,100,874股)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771,000	7.41	150,311,000	6.41

注:“持股比例”为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346,100,874股)的比例。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京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0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2022年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纪志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所持表决权247,66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3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表决权246,66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持表决权1,0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0.1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 所持表决权174,161,614股, 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8.9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表决权173,158,914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8.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持表决权1,002,70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0.1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 所持表决权73,503,150股, 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0.4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表决权73,503,15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纪志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2)选举范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3)选举殷喜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4)选举宋文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5)选举堂楚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6)选举西本里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7)选举翟云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8)选举刘媛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9)选举姚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10)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11)选举李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47,664,764	247,654,064	99.99%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74,161,614	174,150,914	99.99%	10,700	0
B股股东	73,503,150	73,503,150	100.00%	0	0
中小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其中:A股股东	1,024,120	1,013,420	98.96%	10,70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0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纪志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1)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殷喜德为公